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施工科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383

傳真：02-2720-3922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161680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22297920_1116168067_1_ATTACHMENT1.pdf、
22297920_1116168067_1_ATTACHMENT2.pdf、22297920_1116168067_1_ATTACHMENT3.pdf、
22297920_1116168067_1_ATTACHMENT4.pdf)

主旨：有關修正辦理本市建築物依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32條、第33條及第34條規定申領使用執照作業原則，並自111年10月1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32條、第33條、第34條及本局103年5月27日北市都建字第10362817400號函、106年2月21日北市都建字第10633245100號函辦理。
- 二、本市建築物依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32條、第33條及第34條規定申領使照作業流程，前於103年5月27日北市都建字第10362817400號函發布實施，復經106年2月21日北市都建字第10633245100號函修正在案。
- 三、為考量補領使照案件結構安全、山坡地建築基地安全及既有建物於民國60年12月22日以後有建築法第9條之建築行為認定，依上開自治條例第32、33及第34條規定補領使用執照作業原則修正如下：



(一)第32條建築基地範圍之認定原則：

- 1、位於保護區之建築物，有產權登記者，以登記坐落地號之土地為申請基地範圍。但坐落土地係民國97年1月14日以後辦理地籍分割者，應以建築物初始坐落地號土地為申請基地範圍。建築物未有產權登記者，應比對坐落地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之地形圖與地籍圖作為坐落土地檢討範圍。
- 2、位於非保護區之建築物，以建築物興建時初始坐落地號之土地為申請基地範圍。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扣除該部分土地作為申請基地範圍：
 - (1)因都市計畫發布或變更無法納入基地範圍者（例如經劃定為計畫道路使用等）。
 - (2)民國90年12月11日「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修正公布前，土地已分割產權移轉，無法納入基地範圍者。
 - (3)初始坐落地號土地未臨接建築線，但合併相鄰土地（須檢附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後臨接建築線。該相鄰土地雖納入本案使用執照之建築基地範圍，但不得造成鄰地成為畸零地，且使用執照之建蔽率，仍應以初始坐落地號之土地範圍檢討。

(二)第32條建築基地連接建築線之檢討，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

- 1、建築基地應面臨計畫道路或已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且連接部分並應符合最小寬度之規定。
- 2、建築基地面臨私設通路者（須檢附該私設通路土地使

用權同意書），且連接部分並應符合最小寬度之規定。

3、基地位於農業區或保護區者，現況須具有寬度2.5公尺以上之通路可供出入。

(三)建築完成日期之認定原則：起造人（申請人）得視個案情形，檢具建築改良物登記簿本、繳納房屋稅之收據、繳納自來水費或電費收據、戶籍證明、門牌證明或其他經本府認定足以證明之文件之一，以憑認定建築完成日期為民國60年12月22日建築法修正前已建築完成。

(四)建築物自建築完成持續存在事實，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 1、建築物現況主要構造之材質呈現老舊，且主體構造或主要建材與建物登記謄本或建物測量成果圖所載相符。
- 2、歷年地形圖及航測圖可辨識建築物自建築完成迄今，相對位置均持續存在。
- 3、建築物之主要樑柱、承重牆壁、屋架等主要構造任一項累計未逾過半之修理或變更。

(五)土地使用管制事項檢討：有關建築物高度、建蔽率、騎樓、院落（防火巷）、用途組別等，應檢討符合建造當時法令規定。

(六)防火避難設施檢討：有關建築物之防火區劃、分間牆、內部裝修材料、避難層出入口、走廊、直通樓梯、安全梯、緊急進口等項目，須檢討符合「建築技術規則」有關規定，或依本府101年6月26日府都建字第10164102900

號公告「臺北市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改善項目檢討原則一覽表」檢討，符合「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之規定。

(七)違章建築之處理：

- 1、建築基地範圍內涉及84年以後之新違建部分，起造人（申請人）應自行拆除完竣，經會辦本局建築管理工程處違建處理科確認後，始得核發使用執照。
- 2、涉及83年以前之既存違建部分，應檢附相關存在年代證明文件，其違建範圍應於圖說以斜線標示，且合法建築物與既存違建部分（含法定空地、天井、陽台、露臺部分），應以固定式實體區隔（採不燃材料或具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體），且既存違建與合法建築物銜接處之出入口設限1處，寬度不得超過1.2公尺。另維持建築物用途機能之必要空間，不得設置於既存違建範圍內，且逃生避難動線，不得行經違建之樓地板構造。

(八)消防設備之檢討：依法須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之建築物，須經消防設備師或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人員檢討簽證，符合「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之規定，並會辦本府消防局查驗核可後，始得核發使用執照。

(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檢討：公共建築物之無障礙設施須檢討改善符合「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之規定。無障礙設施不克及時改善者，起造人（申請人）須提具「改善計畫書（載明改善

項目、經費與期程)」或檢附「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審查小組」審查通過之替代改善方案，另案限期改善。未依限改善者，依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論處。

(十)結構安全與耐震補強：

- 1、起造人（申請人）應檢具建物現況結構安全鑑定報告，由開業建築師或專業技師依建築物現況構材鑑定其強度，並經檢討簽證整體結構計算符合建造當時法令有關結構安全之要求。
- 2、起造人（申請人）應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之規定，經共同供應契約機構辦理耐震能力初步評估，並製作評估報告書。評估結果危險度總評估分數(R)值大於45者，應不予核發使用執照。危險度總評估分數(R)值介於30～45者，起造人應於領得使用執照後6個月內進行耐震補強設計工作(詳細評估併入補強設計中辦理)。屆期未辦理者，視同違反建築法第77條第1項規定，依同法第91條處理，並為使用執照之廢止。
- 3、建築物已依「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完成耐震能力評估及必要之補強，或已完成耐震補強者，檢具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簽證之補強成果報告書者，免再辦理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

(十一)山坡地水土保持設施：基地位於山坡地或「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之範圍者，須

檢附水土保持法第6條之相關專業技師或機構簽證負責之「山坡地建築基地安全檢查評估紀錄表」，確認水土保持設施現況，並依下列規定處理：

- 1、經評估及建議屬A級者，不予核發使用執照，起造人（申請人）應立即委託專業技師或機構進行深入鑑定工作，提出改善措施並進行改善。本局並將紀錄表送請工務局大地工程處依「水土保持法」有關規定處理。
- 2、經評估及建議屬B級者，起造人須具結於領得使用執照後持續委託專業技師或機構加強監測，本局並將紀錄表送請工務局大地工程處依「水土保持法」有關規定處理。
- 3、經評估及建議屬C級者，責請起造人注意維護，並自行檢視設施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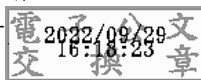
四、隨函檢送修正後之「排序表」、「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32條申請使用執照建築師簽證綜理表」及「山坡地建築基地安全檢查評估紀錄表」供參，電子檔得於建管處檔案下載區/申請書下載/施工科。

五、本案納入本局111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111053號，目錄第二組編號第003號。

六、網路網址：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正本：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灣省建築師公會台北市聯絡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



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32、33 及第 34 條規定補領使用執照

山坡地及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地區 建築基地安全檢查評估紀錄表

專 業 技 師：

記 錄 日 期：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山坡地及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地區建築基地安全檢查評估記錄表

1. 基本資料

1101 檢查單位：_____ 填表人：_____

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1102 住戶地址：_____

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2. 參考資料（書圖有即打“√”）

- ☐原設計竣工圖 ☐地形圖 ☐航照圖 ☐全區建築及道路配置圖
☐滯洪設施 ☐沉砂設施 ☐基地地質圖（含岩層 土層 填土 崩積層）
☐環境地質資料 ☐社區管理體系 ☐安全監測 ☐災害紀錄
☐上游集水區面積 ☐社區集水分區面積 ☐開發前後地形對照圖
☐降雨頻率及降雨強度分析 ☐開發前後之逕流係數估測
☐是否利用地下水 ☐實測現況地形圖（含水溝斷面及溝底高程）
☐環境水系圖 ☐排水系統水理計算 ☐排水系統斷面檢算
☐排水系統主要結構應力分析 ☐滯洪量估算 ☐滯洪池檢討
☐沈砂量估算 ☐沈砂池檢討 ☐邊坡 ☐道路 ☐排水 ☐建築物
☐擋土構造物 ☐書面 ☐口述（列入文字記錄）

3. 災害歷史

3101 以往災害：☐無☐有

3102 鄰近災害：☐無☐有

☐邊坡 ☐道路 ☐排水 ☐建築物 ☐擋土構造物

3103 其他說明：_____

4. 監測系統

4101 監測系統：☐無☐有

項目：☐傾斜管 ☐傾度盤 ☐水位計 ☐水壓計 ☐土壓計

☐鋼筋計 ☐應變計 ☐伸縮計 ☐沉陷計 ☐裂縫計

☐其他：_____

☐編號：_____

4102 監測情形：☐無☐有：☐自行量測 ☐委外量測

檢視頻率：☐每週 ☐每月 ☐每季 ☐每年 ☐不定期

☐其他說明：_____

5. 邊坡穩定分析

5101 邊坡面積：___M² 長___M 寬___M 平均坡度___%

5102 坡面情形：☐落石☐滲水☐沖刷☐裸露☐落石☐潛移☐滑動
☐坡腳加強工程☐泥流☐植被不良☐坡頂裂縫
☐坡面裂縫☐坡趾隆起☐土石流☐湧水☐順向坡
☐逆向坡☐其他說明：_____

5103 沖蝕原因：☐是否來自上游水量☐是否社區排水系統不當所致
☐其他說明：_____

5104 沖蝕型態：☐飛濺沖蝕☐層狀沖蝕☐指狀沖蝕☐溝狀沖蝕
☐其他說明：_____

5105 沖蝕級別：☐輕微☐中等☐嚴重☐極嚴重☐其他說明：_____

5106 排水：☐截水溝☐橫向排水☐縱向排水☐消能設施☐沉砂設施
☐其他說明：_____

災害程度☐輕☐嚴重☐全損☐可修復☐重新建造
☐其他說明：無

5107 植生：植物：☐樹類☐草類☐藤☐混合☐其他說明：_____

工法：☐鋪網法☐編柵法☐固定框法☐開溝法☐鑽孔法
☐其他說明：_____

補強：☐砌石牆☐蛇籠☐擋土構造（簡易式）
☐其他說明：_____

災害程度☐輕☐嚴重☐全損☐可修復☐重新建造
☐其他說明：_____

6．地質構造

6101 土壤種類☐回填土☐殘留土☐崩積土☐沖積土☐礦渣☐其他說明：_____

6102 土壤分類_____字頭：礫石 G 砂 S 粉土 M 粘土 C 有機質 O 泥
碳土 P_t ☐字尾：優良級配 W 級配不良 P 沉泥質 M 粉土質 C
低壓縮性 L 高壓縮性 H ☐其他說明：_____

6103 岩石分類☐土壤完全覆蓋無法判斷☐火成岩☐安山岩☐玄武岩☐凝灰
岩☐其他☐沉積岩☐砂岩☐頁岩☐泥岩☐頁岩與砂岩互層
☐其他☐變質岩☐片岩☐板岩☐蛇紋岩☐其他說明：_____

6104 岩石顏色_____ 1. 淺深 2. 粉紅 紅 黃 棕 橄欖 綠 藍 灰 3 粉
紅色 紅色 黃色 棕色 橄欖色 綠色 藍色 白色 灰色 黑色
☐其他說明：_____

6105 土壤試驗☐沒有試驗☐孔隙比 $e=$ _____ ☐土壤單位重 $\gamma_t=$ _____ t/m³

☐蛇籠☐箱型網籠☐加勁式☐格籠☐板樁式☐錨定式☐全面噴漿☐其他說明：_____

9102 內容：長度____M 高度____M 排水孔徑____cm ψ 約____M²一孔

9103 破壞情形：☐傾斜☐牆面突出☐鋼筋出露☐鋼材鏽蝕☐錨頭脫落
☐鋼鍵突出☐加勁條破損☐混凝土剝落☐龜裂☐排水不良☐其他說明：_____

10・建築物

10101 種類：☐磚造 ☐RC 造 ☐鋼骨造 ☐SRC 造 ☐木造☐其他說明：_____

規模：☐地下____層☐地上____層☐其他說明：_____

10102 破壞情形：

建物情形☐傾斜☐下陷☐龜裂☐門窗變形☐基礎外露

樑裂縫長____CM 寬____mm ☐其他說明：_____

柱裂縫長____CM 寬____mm ☐其他說明：_____

版裂縫長____CM 寬____mm ☐其他說明：_____

地下室裂縫長____CM 寬____mm ☐其他說明：_____

地坪裂縫長____CM 寬____mm ☐其他說明：_____

11. 評估及建議

1101 評估及建議

☐A級：立即委託專業技師或團體進行深入鑑定工作，提出改善措施。

☐B級：持續加強監測。

☐C級：注意維護，並自行檢視設施狀況。

1102 補充建議說明：

無

有：（請自行填寫）

備註：1. 若有書圖說明請以 B5 紙橫寫予留裝訂，每邊各留 2.5CM

2. 附件圖件說明照片請以數位照片(或照片掃描檔，請勿黏貼實體照片)，插入排版、列印，每張照片並加以說明內容。

附件圖片說明（請自行複製）

編號	說明	
1		
編號	說明	
2		

附件圖片說明（請自行複製）

編號	說明	
3		
編號	說明	
4		

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32 條申請使用執照建築師簽證綜理表

基本資料	掛號日期			
	起造人			
	建築地點			
	使用分區		基地面積	
	建築面積		總樓地板面積	
	建蔽率		建築完成日期	
	建物概況	構造種類		
		層棟戶數		
		建物用途	土管使用組別：	建物使用類組：
檢討項目		檢討簽證內容 (經核符合劃「■」；無關事項劃「／」)		個案情形說明
基地範圍認定	保護區	☐ 建築物有產權登記者，以登記坐落地號之土地為申請基地範圍。但坐落土地係民國 97 年 1 月 14 日以後辦理地籍分割者，應以建築物初始坐落地號土地為申請基地範圍。 ☐ 建築物未有產權登記者，應比對民國 58 年 9 月 7 日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之地形圖與地籍圖作為坐落土地檢討範圍。		
	非保護區	☐ 以建築物興建時初始坐落地號之土地為申請基地範圍。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扣除該部分土地作為申請基地範圍： ☐ 因都市計畫發布或變更無法納入基地範圍者（例如經劃定為計畫道路使用等） ☐ 民國 90 年 12 月 11 日「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修正公布前，土地已分割產權移轉，無法納入基地範圍者。 ☐ 本案初始坐落地號土地因未臨接建築線，爰合併相鄰土地（已檢附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以臨接建築線。該相鄰土地雖納入本案使用執照之建築基地範圍，但未造成鄰地成為畸零地，且使用執照之建蔽率，仍以初始坐落地號之土地範圍檢討。		

建築基地 連接建築線		☐ 本案建築基地面臨計畫道路或已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且連接部分並符合最小寬度之規定。 ☐ 本案建築基地面臨私設通路（已檢附該私設通路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且連接部分並符合最小寬度之規定。 ☐ 基地位於農業區或保護區，現況具有寬度 2.5 公尺以上之通路可供出入。	
建築完成日期 證明文件		☐ 本案檢具下列文件之一以憑認定建築完成日期為民國 60 年 12 月 22 日建築法修正前已建築完成： ☐ 建築改良物登記簿本（記載建物完成日期為__年__月__日）。 ☐ 繳納房屋稅之收據（足證納稅日期為民國__年__月__日）。 ☐ 繳納自來水費或電費收據（足證繳納日期為民國__年__月__日）。 ☐ 戶籍證明（檢附_____戶政事務所民國__年__月__日之設籍證明）。 ☐ 門牌證明（檢附_____戶政事務所民國__年__月__日之設籍證明）。 ☐ 其他經市政府認定足以證明之件（包括航測圖等）。	
建築物自建築完成 持續存在事實		☐ 建築物現況主要構造之材質老舊（詳附現況照片），且主體構造或主要建材與建物登記謄本或建物測量成果圖所載相符。 ☐ 歷年地形圖及航測圖可辨識建築物自建築完成迄今，相對位置均持續存在。 ☐ 建築物之主要樑柱、承重牆壁、屋架等主要構造任一項累計未逾過半之修理或變更。	
土地 使用 管制 事項	建築物高度	☐ 經檢討符合建造當時法令規定	
	建蔽率	☐ 經檢討符合建造當時法令規定	
	騎樓	☐ 經檢討符合建造當時法令規定	
	院落(防火巷)	☐ 經檢討符合建造當時法令規定	
	用途組別	☐ 經檢討符合建造當時法令規定	

檢討項目	檢討簽證內容 (經核符合劃「■」；不符合劃「×」無關劃「／」)		個案情形說明
防火避難設施	☐ 本案經檢討符合「建築技術規則」有關規定，或依市政府101年6月26日府都建字第10164102900號公告「臺北市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改善項目檢討原則一覽表」檢討，符合「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之規定。	☐ 防火區劃	
		☐ 分間牆	
		☐ 內部裝修材料	
		☐ 避難層出入口	
		☐ 走廊	
		☐ 直通樓梯	
		☐ 安全梯	
		☐ 緊急進口	
違章建築	☐ 本案建築基地範圍內未涉及違章建築。		
	☐ 本案涉及84年以後之新違建部分，業已自行拆除完竣。(會辦建管處違建科確認後，始得核發使用執照)		
	☐ 本案涉及83年以前之既存違建部分，業於平面圖及立面圖以斜線標繪範圍，並檢附違建部分之現況照片。(會辦建管處違建查報隊錄案處理)		
	☐ 合法建築物與既存違建部分(含法定空地、天井、陽台、露臺部分)，應以固定式實體區隔(採不燃材料或具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體)，且既存違建與合法建築物銜接處之出入口設限1處，寬度未逾1.2公尺。 ☐ 本案維持建築物用途機能之必要空間，未設置於既存違建範圍內，且逃生避難動線，未行經違建之樓地板構造。		
消防設備	☐ 本案經消防設備師或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人員檢討簽證，非屬「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2條所規範之場所，得免設置消防安全設備。		
	☐ 本案已依法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並經消防設備師或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人員檢討簽證，符合「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之規定。(須會辦消防局查驗核可後，始得核發使用執照)。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	☐ 本案非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規定之公眾建築物，免檢討設置無障礙設施。	
	☐ 本案經檢討改善符合「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之規定。 ☐ 本案無障礙設施不克及時改善，已提具「改善計畫書(載明改善項目、經費與期程)」或檢附「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審查小組」審查通過之替代改善方案，另案限期改善。未依限改善者，依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論處。	
結構安全耐震補強	☐ 檢附建物現況結構安全鑑定報告，由開業建築師或專業技師依建築物現況構材鑑定其強度，並經檢討簽證整體結構計算符合建造當時法令有關結構安全之要求。	
	☐ 本案已依「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完成耐震能力評估及必要之補強(詳附件)。 ☐ 本案已完成耐震補強，檢附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簽證之補強成果報告書(詳附件)。 ☐ 本案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之規定，經共同供應契約機構辦理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後，製作評估報告書(詳附件)，並符合下列規定： ☐ 本案危險度總評估分數(R)值小於 30。 ☐ 本案危險度總評估分數(R)值介於 30~45。起造人已具結將於領得使用執照後 6 個月內進行耐震補強設計工作(詳細評估併入補強設計中辦理)。屆期未辦理者，視同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91 條處理。 ☐ 本案危險度總評估分數(R)值大於 45，主管建築機關應不予核發使用執照。	
山坡地水保設施	☐ 本案建築基地非位於山坡地或「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之範圍。	
	☐ 建築物坐落山坡地，檢附水土保持法第 6 條之相關專業技師或機構簽證負責之「山坡地建築基地安全檢查評估紀錄表(如附件)」，確認水土保持設施現況符合下列情形： ☐ 本案經評估及建議屬 A 級，申請人應立即委託專業技師或機構進行深入鑑定工作，提出改善	

	措施並進行改善。本案主管建築機關不予核發使用執照，並應將紀錄表送請工務局大地工程處依「水土保持法」有關規定處理。 ☐ 本案經評估及建議屬 B 級，起造人已具結於領得使用執照後持續委託專業技師或機構加強監測。主管建築機關並將紀錄表送請工務局大地工程處依「水土保持法」有關規定處理。 ☐ 本案經評估及建議屬 C 級，已責請起造人注意維護，並自行檢視設施狀況。	
檢附文件 視個案實際情形， 依序排列	☐ 01、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 02、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 03、門牌編釘總表或證明 ☐ 04、現況圖、地籍圖謄本 ☐ 05、建築物完成日期證明文件 ☐ 06、歷年航測圖、地形圖 ☐ 07、建築物現況照片(含拍攝索引) ☐ 08、違章建築相關圖說及照片(含拍攝索引) ☐ 09、消防安全設備檢討簽證書圖文件 ☐ 10、建物現況結構安全鑑定報告 ☐ 11、建築物耐震補強成果報告書 ☐ 12、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報告書 ☐ 13、起造人具結書(允諾領得使用執照後 6 個月內進行耐震補強設計工作) ☐ 14、山坡地建築基地安全檢查評估紀錄表 ☐ 15、起造人具結書(允諾持續加強水保設施監測) ☐ 16、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檢討簽證書表 ☐ 17、無障礙設施改善計畫書 ☐ 18、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方案經審查通過文件 ☐ 19、建築師委託書、開業證書、公會會員證 ☐ 20、相關專業技師執業證書、公會會員證 ☐ 21、建築線指示(定)申請書圖 ☐ 22、建築相關圖說(含面積計算表) ☐ 23、其他經都發局指定之文件	
以上表列檢討項目及說明內容，均經本人查證確認無誤並簽證負責。如有虛偽造假或訛詐不實，當負相關法律責任。 簽證建築師(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依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33 條規定申領使用執照檢附書件排序表

33 條

序號	書件	有	無	說明	備註
一	使用執照申請書				
1	申請書				
2	起造人名冊				
3	地號表				
4	建築物概要表				
5	地址門牌清冊				
6	竣工圖：面積計算表、位置圖、平面圖、立面圖			於申領建築執照範圍外，擅自建造之建築物，應於竣工圖說內標示	
7	竣工照片：各向立面、屋突、騎樓、天井、停車空間、雨污水分流、四周環境、防火間隔、昇降設備、防空避難設備、避雷設備。			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依本條例 33 條規定申領使用執照，需依同法 34 條規定條例檢討：出入口、走廊、樓梯及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得比照舊有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之規定辦理；建蔽率、院落深度、高度等得依建築當時之法令辦理。	
8	門牌編訂總表或證明				
二	原領建造執照及核准設計圖說				
9					
三	結構安全鑑定			結構計算得依當時法令規定檢討，惟現況安全鑑定報告應依建物現況構材強度評估安全鑑定。	
10					
四	防火避難及消防設備			須檢討符合「建築技術規則」有關規定，或符合「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之規定，改善後核發使用執照。	
11					
五	建築物完成日期證明文件				
12					
六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13					
七	行政指導項目				
	無障礙設施			無障礙設施不克及時改善者，起造人（申請人）須提具「改善計畫書（載明改善項目、經費與期程）」或檢附「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審查小組」審查通過之替代改善方案，另案限期改善。未依限改善者，於核發使用執照後，於使用執照注意事項加註列管依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論處。	
14					

依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32 條規定申領使用執照檢附書件排序表

32 條

序號	書件	有	無	說明	備註
一	建築法第 30、32 條及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之書件、圖說				
1	申請書：起造人名冊、地號表、建築物概要表、地址門牌清冊				
2	竣工圖：由建築師依都市計畫法、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檢討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後，簽證之圖說(面積計算表、位置圖、配置圖、各層平面圖、立面圖、剖立面圖、總剖面圖、必要設備圖說、屋頂平面圖及各向立面圖)			1. 由建築師依都市計畫法、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檢討後並簽證。 2. 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依本條例第 32 條規定申領使照，需依同法 34 條規定條例檢討：出入口、走廊、樓梯及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得比照舊有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之規定辦理；建蔽率、院落深度、高度等得依建築當時之法令辦理。	
3	竣工照片：各向立面、屋突、騎樓、天井、停車空間、雨污水分流、四周環境、防火間隔、昇降設備、防空避難設備、避雷設備。				
4	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5	建築線指示圖				
6	門牌編訂總表或證明				
二 7	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三 8	建築師或結構專業技師安全鑑定書			1. 結構計算得依當時法令規定檢討，惟現況安全鑑定報告應依建物現況構材強度評估安全鑑定。 2. 建物位處山坡地形基地者，考量本法施行前尚無水土保持相關安全規定規範，為加強維護山坡地安全須檢附水土保持法第 6 條之相關專業技師或機構簽證負責之「山坡地建築基地安全檢查評估紀錄表」，確認水土保持設施現況。	
四 9	防火避難及消防設備			須檢討符合「建築技術規則」有關規定，或符合「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之規定，改善後核發使用執照。	
五 10	建築物完成日期證明文件				
六 11	其他有關證件				
七	行政指導項目				
12	無障礙設施			無障礙設施不克及時改善者，起造人(申請人)須提具「改善計畫書(載明改善項目、經費與期程)」或檢附「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審查小組」審查	

				通過之替代改善方案，另案限期改善。未依限改善者，於核發使用執照後，於使用執照注意事項加註列管依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論處。	
--	--	--	--	--	--